

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游泳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普及游泳運動、提高游泳技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游泳委員會、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立體育場、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雲林縣立游泳池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02 日（星期六），7:45 檢錄，08:00 比賽。

七、比賽地點：雲林縣立游泳池（斗六市）

八、參賽資格：

1. 縣運以鄉鎮市公所為報名單位。

2. 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在 114 年 1 月 30 日前在雲林縣境內有設籍者，至比賽前不得遷出遷入，因入學升學因素得報名，不在此限，比賽時須出具證明。

3. 參賽者身體健康，足以參加激烈運動者。

4. 各單位每項報名以 3 人為限，選手最多參加 3 項（不含接力）。

5. 比賽時選手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備檢查，即予取消參賽資格。

6. 未滿十八歲之選手(96 年 7 月 19 日以後出生者)報名時需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否則不予下場參加比賽。

九、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十、報名方式：

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1. 本次運動會之團隊、個人應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鄉鎮市公所協商並提出名單，逾時公所可拒絕接受報名。

2. 社會組職員：包括總領隊、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幹事等若干人，各種類領隊管理由公所人員指派，教練請由有專長之人員擔任。

3. 本次競賽種類依參加單位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請依 114 年春季縣長盃，鄉鎮市報名依 114 年中小學運動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洽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電話：0918-460437 洽詢）。

4. 註冊日期、時間與地點：上網註冊時間（社會組、國小組）：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註冊紙本請於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寄（送）鎮南國小吳璧君老師收（以郵戳為憑）。健康聲明書公所自行保管。

5. 資料審查結果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不另通知，發現姓名有相同者，需依大會要求於 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至鎮南國小吳璧君老師收（請註明全縣運動會）核對，若未提出或確實錯誤時將逕行刪除名單，不得異議。

6. 各競賽種類各組別註冊須達 3 個單位（含）以上，且報名人數男女合計須達 40 人，始辦理比賽。

十一、比賽項目：

1. 自由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2. 蛙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式【男、女組】：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混合式【男、女組】：200 公尺
6. 接力【男、女組】：自由式接力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100 公尺

十二、比賽程序表：

項次	類別	距離	項次	類別	距離
1	自由式	1500 公尺	2	仰式	50 公尺
3	蛙式	50 公尺	4	蝶式	100 公尺
5	自由式	200 公尺	6	蛙式	100 公尺
7	仰式	100 公尺	8	混合式	200 公尺
9	自由式	100 公尺	10	混合式接力	4*100 公尺
11	自由式	400 公尺	12	蝶式	200 公尺
13	自由式	50 公尺	14	仰式	200 公尺
15	蛙式	200 公尺	16	蝶式	50 公尺
17	自由式接力	4*100 公尺	18	自由式	800 公尺

十三、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單數）為審判委員，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

十四、獎勵：依競賽總則第十四條辦理，另頒發打破大會記錄獎金標準：

(1)打破大會記錄，同時獲得決賽第 1 名者（頒發獎金 500 元）。

(2)打破大會記錄，決賽同時成績達 112 年全國運動會前 8 名成績者(頒發獎金 5,000 元)。(3) 同一位選手在相同項目中打破大會紀錄者只頒發一次獎金。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競賽審查委員修定之。

附件：

雲林縣參加全國運會游泳代表隊選拔要點

108.01.23 訂定

108.02.23 修訂

- 一、戶籍規定：選手須是雲林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
(依全運大會規定設及未滿三年之選手不得代表該縣市參加比賽)
- 二、年齡限定：依全運大會規定游泳項目須滿10足歲。
- 三、組別、項目及選拔標準：男子組、女子組，依大會公告之項目及成績為依據。
- 四、選手遴選要點：
 - (一)以該年全縣運動會(縣運)游泳項目之賽事為主要遴選依據。
 - (二)全運大會認可之賽事達標者並不影響全縣運動會達標選手之名額者。
(以全運大會規定之比賽的一年內參賽成績證明)~採計項目如下：全大運、全中運及中華泳協舉辦之各項賽事。
 - (三)如有優秀選手因無法避免之重要事務(如國家隊徵召、國內外移地訓練……等)無法參加選拔者得於全縣運動會前七日提出說明並附一年內之國內外參賽成績證明，始同意保留其參賽名額之遴選。
 - (四)全縣運動會未辦理之項目以選手一年內最佳賽事成績證明遴選~採計項目同(二)
 - (五)參加選手名單由雲林縣游泳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公告。
 - (六)備註：
 - 1.達參賽標準之選手如放棄參加遴選將由順位達標選手遞補參加該項目賽事。
(請於全國運動會報名前一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
 - 2.接力項目由參賽選手中遴選成績最佳參加，若選手因個人項目與接力項目比賽時間相近等因素，無法參加時得由教練團遴選參加。
 - 3.入選選手名單於全縣運動會後二週公告。
- 五、教練遴選要點：
 - (一)評估奪金牌數較多之指導教練(需教練證)為第一順位。
 - (二)評估奪牌數較多之指導教練(需教練證)為第二順位。
 - (三)評估得名數較多之指導教練(需教練證)為第三順位。
 - (四)入選代表隊人數較多之指導教練(需教練證)為第四順位。
 - (五)如入選選手之教練無願意接受徵召時，得由游泳委員會開會遴選有經驗之教練擔任。
 - (六)教練名單由雲林縣游泳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公告。
 - (七)備註：

選手教練之認定

 - 1.依本縣縣府規定教練若不是雲林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縣府將不給予任何補助(含教練獎金)
 - 2.選手名單公告二週內由主委召開教練遴選會議(相關委員選手家長及教練得列席)

參加)並於會議後公告教練名單。

3. 對教練聘任若有疑義，請於公告後三日內向本會提出異議。

六、教練獎金分配：

因教練名額有限無法使每位教練掛名擔任 故以公平原則特定下列要點：

(一)由得獎選手之教練擁有其教練獎金。

(二)協助領取之教練如有關此獎金的稅金問題則由該項獎金依比例撥給。

(三)獎金分配應經該年度教練(含選手之各級教練、帶隊教練)及委員會代表聯席會議決議後實施。

七、其他

(一)本會協助選手交通、住宿、膳雜等規劃若選手有個別需求者經與本會討論之後得將縣府所補助之費用領回並自行處理相關事宜。

(二)帶隊教練有義務處理與比賽相關之偶發事件。(例如接力棒次、申訴等)

(三)選手有義務主動提供報名之相關資料以利本會處理報名事宜。

(四)選手有義務遵守大會比賽之各項規定。

(五)選手於參賽期間無故棄賽、不服教練指導及行為惡劣嚴重傷害團體榮譽者，經委員會開會決議，禁止該選手代表本縣參賽1次。

八、本要點經委員大會(達二分之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全國運動會游泳參賽標準

男子組參賽標準	比 賽 項 目	女子組參賽標準
27.00	50 公尺自由式	31.00
1：01.00	100 公尺自由式	1：07.00
2：16.00	200 公尺自由式	2：25.00
4：50.00	400 公尺自由式	5：04.00
10：00.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20.00
18：15.00	1500 公尺自由式	21：00.00
34.00	50 公尺蛙式	39.00
1：17.00	100 公尺蛙式	1：27.00
2：48.00	200 公尺蛙式	3：08.00
32.00	50 公尺仰式	36.00
1：13.00	100 公尺仰式	1：25.00
2：38.00	200 公尺仰式	2：48.00
29.00	50 公尺蝶式	33.00
1：08.00	100 公尺蝶式	1：15.00
2：28.00	200 公尺蝶式	2：45.00
2：29.00	200 公尺混合式	2：46.00
5：08.00	400 公尺混合式	5：50.00

附件 1:

雲林縣全國運動會游泳項目指導教練名單				
選手姓名 (簽名)	性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家長簽名
指導教練 (簽名)	性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教練是否願意參加教練遴選

備註：

1. 如選手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同意簽名
2. 依本縣縣府規定教練若不是雲林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縣府將不給予任何補助(含教練獎金)
3. 教練獎金將由獲得獎選手之教練(本單所簽署之教練)擁有其教練獎金
4. 煩請指導教練與帶隊教練討論選手參賽等相關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手健康證明書

貴子弟或本人 參加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選手姓名： 代表鄉鎮市：

性別： 參賽種類：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註：1. 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2.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
3.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
4.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5. 參賽選手每位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
6.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由學校自行負責。

選手健康證明書

貴子弟或本人 參加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選手姓名： 代表鄉鎮市：

性別： 參賽種類：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註：1. 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2.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
3.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
4.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5. 參賽選手每位選手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
6.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由學校自行負責。

附表 2

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申訴表】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決議			

審判委員會：

(簽章)

申訴：

1. 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秩序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親自簽名，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於賽後 20 分鐘內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2.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附註：凡未按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